

金融工具之套期会计研究

——基于 IASB 与 FASB 套期会计准则

钟月飞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本文首先解读了 IASB 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并结合之前的 IAS 39 和 SFAS 133 准则对套期会计准则进行全面的认识,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以了解准则发展的大趋势,最后对我国实施的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作了一点浅显的讨论。对此进行研究是有相当的现实意义的,这也是准则国际趋同的重要步骤。

【关键词】 套期会计 征求意见稿 IAS 39 SFA 133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10/13《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的出现是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的最后一个阶段,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在确认后将纳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征求意见稿建议允许主体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减少套期工具(如衍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如预期销售)之间的确认与计量差异,并且涵盖了对现行要求的诸多变更,目的是在财务报表内更好地反映风险管理活动。由此,许多不符合 IAS 39 所述条件的套期关系将能够运用套期会计。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的套期会计准则仅涵盖 IASB 所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预计其在 2011 年将单独发布一份有关组合套期会计模型的征求意见稿。

一、准则内容评述

1. 套期工具。征求意见稿将符合套期工具条件的金融工具类型扩充为涵盖任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净签出期权除外)。这包括应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及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此外,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可以是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

根据 IFRS 9 的规定,对嵌入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不应单独进行核算。因此,按照 IFRS 9 核算的嵌入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本身并不是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但是,如果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且不是净签出期权,则该金融资产可整体作为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

2. 被套期项目。指定金融项目为被套期项目: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那么,只要套期有效性可以计量,这个被套期项目可以是针对只与其部分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有关的风险的被套期项目。

指定非金融项目为被套期项目: 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其应:①被指定为对外汇风险的被套期项目;②被整体指定为对所有风险的被套期项目,因为

很难恰当分离和计量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外汇风险以外的特定风险的部分。

指定项目组为被套期项目:只有一组类似资产或类似负债中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具有共同的被指定为被套期风险的风险敞口时,这些类似资产或类似负债应当予以合并并作为一组资产或负债进行套期。

3. 套期有效性。

(1)有效性门槛:非偶然性抵销。一项套期只有在满足特定标准后才能运用套期会计,其中部分标准仍然与套期关系的有效性相关。征求意见稿改变了一项套期必须“高度有效”(IAS 39 界定为实际抵销的风险在 80%~125%之间)才能运用套期会计的现行要求,而是仅要求一项套期关系必须实现“非偶然性抵销”,且并无对“非偶然性抵销”的定义或抵销程度的界定,或者对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关联程度的界定。因此,在确定一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时须运用判断。

(2)套期有效性评估的目标。除“非偶然性抵销”要求外,套期关系还需“实现套期有效性评估的目标”。该目标旨在将预计套期无效性降至最低。主体需要确定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套期无效性降至最低的适当权重,权重不应故意造成套期无效。该要求并非利用套期工具将套期无效性降至最低。例如,主体可能选择一项其认为将实现可接受水平的抵销的套期工具,即使市场上有其他工具可实现更高水平的抵销。主体可以指定该套期工具,但指定的方式必须视同将既有套期关系的预计套期无效性降至最低。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为确定一项套期关系是否满足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实现“非偶然性抵销”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的目标”,如上所述),主体可能需要执行定量分析。然而,这并非征求意见稿的特定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执行定性分析可能足以确定一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条件。在确定是否执行及执行何种类型的定量分析以确定一项套期关系是否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时须运用判断。

(4)“预期性测试”与“追溯测试”。根据 IAS 39,除了前瞻

性评估(通常称为“预期性测试”),主体还应执行回溯性“追溯测试”,以确定能否运用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指出,在确定能否运用套期会计时,无须执行追溯测试。因此,与 IAS 39 所不同的是,一项指定不可能仅因套期不如预计的有效而在某一期间内无法运用套期会计。对于在下一报告期间内运用套期会计的情况,主体仍需在报告日在前瞻性基础上确定其是否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

4. 套期关系。

(1)公允价值套期。征求意见稿建议变更财务报表中有关公允价值套期的列报。在财务状况表中,公允价值套期调整(是指被套期风险变化而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将作为被套期项目之后的单列项目列报。但根据 IAS 39 的规定,套期调整应记录为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的一部分(可能引起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计量的混淆)。征求意见稿建议,通过分离任何公允价值套期的列报方式来保留被套期项目的初始计量基础。

针对公允价值套期列报的其他变更建议为,将(被套期风险变更所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任何套期无效部分计入损益。这与 IAS 39 的规定有所不同,IAS 39 要求将所有金额计入损益。

为了保留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的计量基础,将在财务状况表中增加额外的单列项目,并需要对这些单列项目的金额进行跟踪以确保其终止确认时间与相关项目相同。

(2)现金流量套期。为了计量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征求意见稿保留了以“测试结果的较低者”计量的规定。即:可以递延至权益的现金流量套期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以下二者中较低者:自套期开始后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以及自套期开始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现值)的累计变动。

当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导致需确认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时,建议主体运用“基础调整”。即:主体将转出已在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累积的金额,并将其确认为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一部分。当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成为主体选择进行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即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确认的与套期相关的金额将重分类至财务状况表中的单列项目,该公允价值套期调整随后将计入该单列项目)时,前述规定也适用。

(3)国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国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有如下特别规定:对外汇风险承诺的套期可以被解释为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

二、准则内容的国际比较

从表 1 和表 2 中(表 2 见下页),我们清晰地看到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 IASB 正在积极地努力使准则达到趋同,但我们也看到其中存在的不一致,不管是内容规定还是进程上的不一致,这些都是在慢慢地发生着变化的。在套期会计准则方面,IASB 在大张旗鼓地改革,而 FASB 也在井然有序地改变,从美国的 DP (discussion paper) 和 International ED (exposure draft) 都能看出准则制定在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

那就是趋同。

表 1 FASB 和 IASB 的套期会计准则时间进程

FASB				
	May 2010	Q4 2010	Q1 2011	
Hedge accounting	Exposure draft	Roundtables	Final standard	
IASB				
	June 2010	Q3 2010	Q4 2010	Q1 2011
Hedge accounting	Exposure draft		Final IFRS	

三、套期会计准则发展的大趋势

综观美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对套期会计的规定,总体来说准则的规定趋向简化,其主要原因是准则规定得太复杂会给实际操作带来很大的麻烦,这样就达不到制定准则的意图了。

经历金融危机后,不管是金融业还是非金融业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 IASB 和 FASB 都在积极着手重新修订或者修改老准则。在金融工具准则方面,IASB 更是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推出 IFRS 9,囊括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减值、套期会计、终止确认等具体准则,以使准则达到当前和将来业务及事项发生时的可操作性和有法可依性。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套期会计准则发展的大趋势还是以“国际趋同和趋于简单化”为大基调的,准则的宗旨仍是简单明了,更具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对我国套期保值会计准则建设的启示

金融危机之后,我国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仍处于迅速发展当中。套期保值是衍生金融工具最常见的功能,可以预见,随着衍生金融工具在我国企业当中应用的增多,我国企业的套期保值活动也将逐渐增多。在实务操作方面,我国虽然有套期会计准则为依据,却对其应用得极少。笔者认为,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的套期会计准则内容大部分是借鉴 IASB 的套期会计准则,却没有做好实施的准备工作。为此,笔者建议:

首先,我国的准则制定机构应该及时完善准则的制定工作,以提高准则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政府部门应该及时学习和吸收国际先进准则的宗旨,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本身的特点来具体制定我国的准则指南或者是讲解,以使其更加合理和贴合实际。

其次,提高从业人员的实务操作能力。众所周知,套期会计准则的复杂性一部分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复杂性导致。我国的金融创新刚刚起步,衍生金融工具业务还不至于太复杂,会计人员只要有足够的知识储备,在套期会计准则的简单应用方面应该可以胜任。因此,必须加大教育投入,培养一些能够切实了解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并能够正确处理套期业务的专业人才,这样才能为套期会计准则的顺利施行打下基础。

最后,要加强市场建设和技术探索,为公允价值的使用创造良好的条件。正如 IASB 所说,如果公允价值的应用问题得不到解决,套期会计的应用问题就更得不到解决。因此,加强市场建设及公允价值的应用技术研究,应该是我国乃至国际范围内相关机构的一个努力方向。

表2 美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有关套期会计规定的差异

比较项目	美国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被套期项目		
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能力的披露包含独立的衍生工具	不允许	披露的组合(比如,一个公认的非衍生资产或负债)和衍生工具可以共同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风险成分	AUS建议在美国公认会计(美国会计准则汇编815号)的前提下保留提供允许主体针对一定的风险(如基准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对金融项目的套期。非金融项目的套期是不被允许的(除了外汇风险用现金流量套期)。	征求意见稿对符合条件的金融和非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必须匹配它的要求。任何项目的风险成分将有资格适用套期会计,它所提供的风险包括:①单独辨认;②可靠衡量。
项目组和净头寸	净头寸的套期是不允许的	允许独立合格的被套期项目被共同地套期为一个项目组,提供项目组是为了管理风险的目的而被共同管理的。这些项目组有可能是净头寸(当然包括适用现金流量套期的情况)。
套期工具		
金融期权的时间价值	合理有效的	套期关系必须达到“非偶然性抵销”和套期评估的有效性的目标(比如,减少预期套期的无效性)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不被允许的,除了某些外汇套期	允许非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类为FVTPL作为套期工具(除了某些书面选择)
有效性的评估		
评估有效性的方式(定量和定性)	一般来说,只有一种定性评价是必须的。然而,可能是必要的定量评价的不一定是确凿的定性评价。	没有具体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定性评价就足够了。
评估有效性的频率	仅开始有,除非因环境改变重新评估被批准。	从头到尾,一个实体需要确定为套期关系必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测量的无效性		
在AOCI对现金流量套期的记录数量的规定	在美国会计准则汇编815号中消除了“降低测试”。自从套期以来记录在必要数量的现值弥补累积改变被套期交易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大大少于先前对此的重新定义。	包含在IAS 39的“降低测试”中
现金流量套期		
调整基础	美国会计准则汇编815号的要求没有变化。当被套期交易影响收入时,OCI对此数值进行重新定义。	当被套期项目影响收入时,消除IAS 39中关于是否允许一个主体调整非金融套期项目基础的选择(当预测的交易认可时)或者重新定义AOCI盈亏的数量。当这个预期的交易被识别时,征求意见稿要求主体运用基础调整。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美国会计准则汇编815号的要求没有变化。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被记为调整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化被单独列示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不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利润表的影响	美国会计准则汇编815号的要求没有变化。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化被记录在利润表中。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化被记录在OCI上,并附录在盈亏中来识别套期的有效性。
除去指定		
套期关系的自愿除去指定	一个主体在套期已经建立后不能主动除去套期指定,然而,主体可以通过抵销有效地终止套期。	一个主体在套期已经建立后不能主动除去套期指定,然而,部分除去指定和均衡有可能被接受。

主要参考文献

1. FASB Propo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Update.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Revisions to the Accounting for Derivative Instruments and Hedging Activities, 2010
2. 汪祥耀, 邵毅平. 美国会计准则研究——从经济大萧条到全球金融危机.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

3. 陈小悦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套期会计研究. 会计研究, 2001; 4
4. 胡冬鸣. SFAS133与IAS39中有关套期会计规定的比较研究. 金融会计, 2003; 6
5. 陈秧秧.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研究——基于IASB/IASB的若干经验.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